

2022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9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7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9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16.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8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23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39.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95.45
	30			61	
总计	31	33,327.24	总计	62	33,32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4,787.45	24,778.20	0.00	0.00	0.00	0.00	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42.46	23,533.21	0.00	0.00	0.00	0.00	9.25
20404	检察	23,342.46	23,333.21	0.00	0.00	0.00	0.00	9.25
2040401	行政运行	6,175.45	6,1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0.00	6,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87.76	3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9.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0	4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5	2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5	2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2	1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29	1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44	5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44	5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4	5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31.78	9,031.33	19,200.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16.41	7,814.45	16,701.9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129.58	7,814.45	16,315.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0.52	6,080.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11	1,346.17	5,660.9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845.10	0.00	9,845.1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87.76	387.76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9.09	0.00	809.0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6.83	0.00	386.83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6.83	0.00	386.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0	44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5	26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5	26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2	12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29	132.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7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98.50	2,498.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930.36	23,930.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80	445.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75	268.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33	502.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7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45.74	27,645.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91.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23.96	3,823.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91.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469.71	总计	64	31,469.71	31,469.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27,645.74	9,031.33	18,61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0.00	2,49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30.37	7,814.45	16,115.92
20404	检察	23,543.54	7,814.45	15,72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0.52	6,080.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11	1,346.17	5,660.94
2040409	“两房”建设	9,845.10	0.00	9,845.10
2040450	事业运行	387.76	387.7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05	0.00	223.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6.83	0.00	386.8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6.83	0.00	38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0	44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01	336.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	10.5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5	268.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5	268.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2	121.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4	14.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29	132.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33	502.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33	502.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33	502.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2.4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47.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49	30206	电费	29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9	30208	取暖费	91.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211	差旅费	257.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0.6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65	30215	会议费	4.6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6.9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0302	退休费	103.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1.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1			
	人员经费合计	7,838.94		公用经费合计				1,19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75	0.00	85.25	26.10	59.15	0.50	85.75	0.00	85.25	26.10	59.15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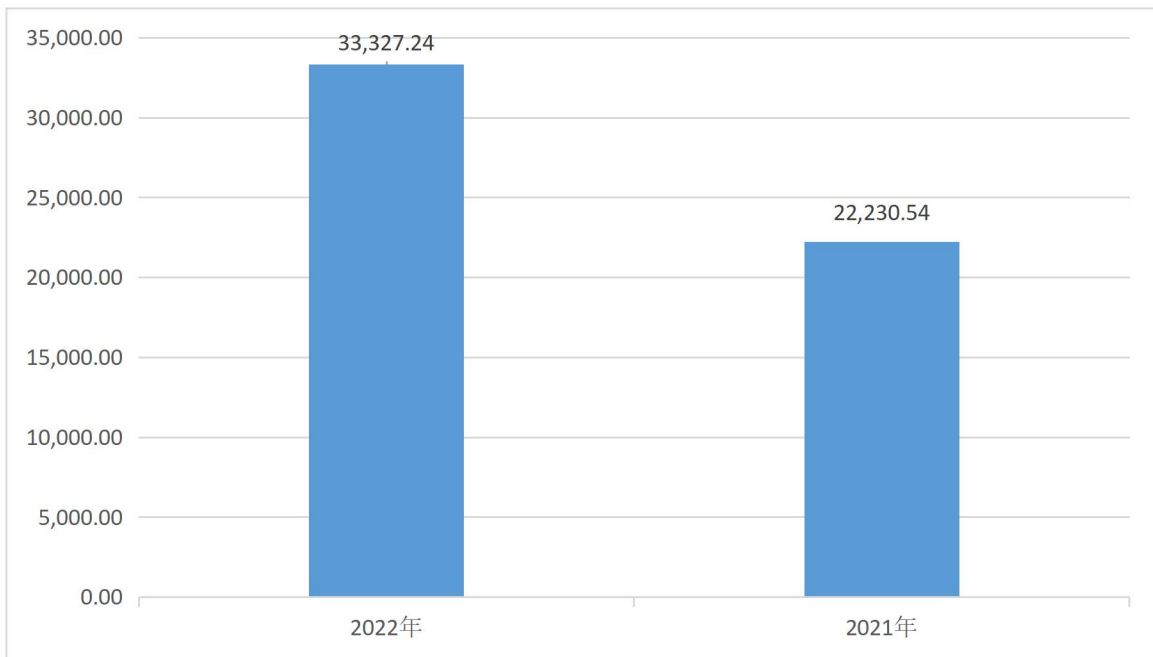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327.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96.70 万元，增长 49.92%，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政策性增资、新增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建项目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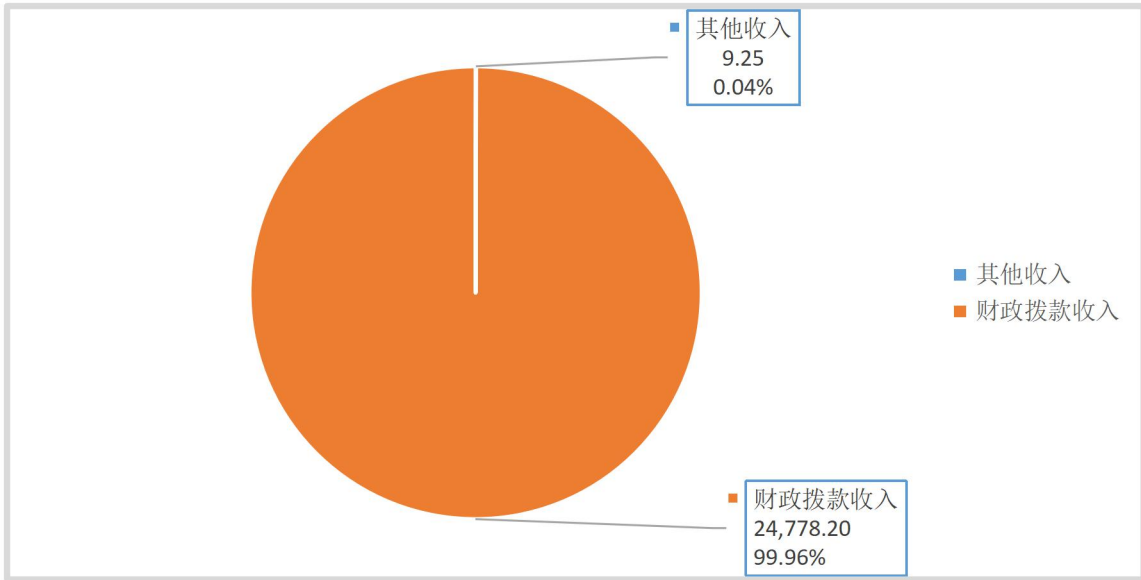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78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78.20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9.25 万元，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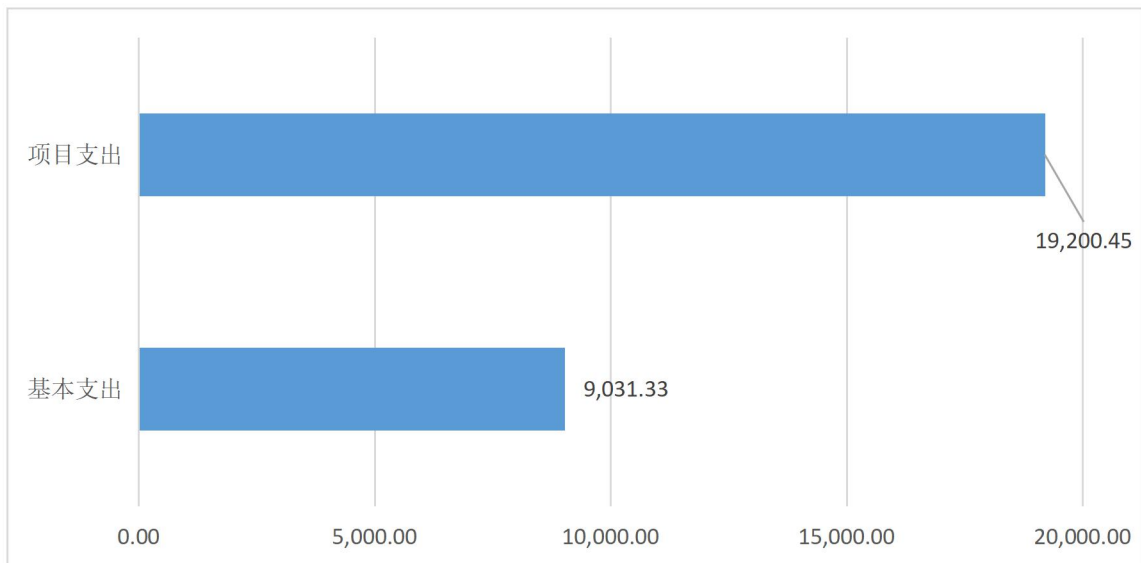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23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1.33 万元，占 31.99%；项目支出 19,200.45 万元，占 68.01%。

图 3：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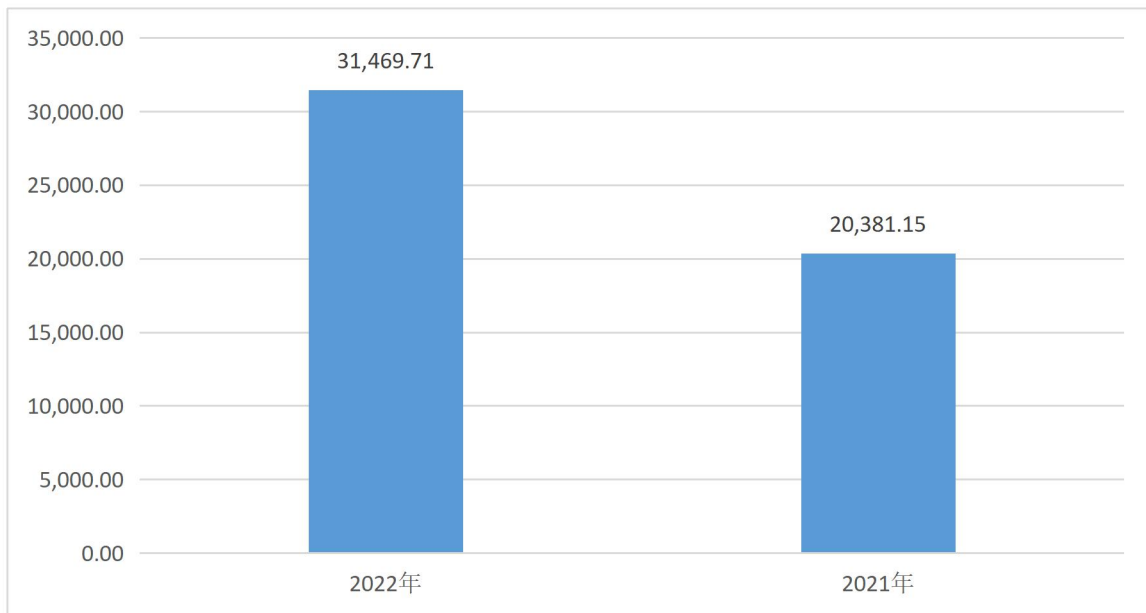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46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88.56 万元，增长 54.41%。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政策性增资、新增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建项目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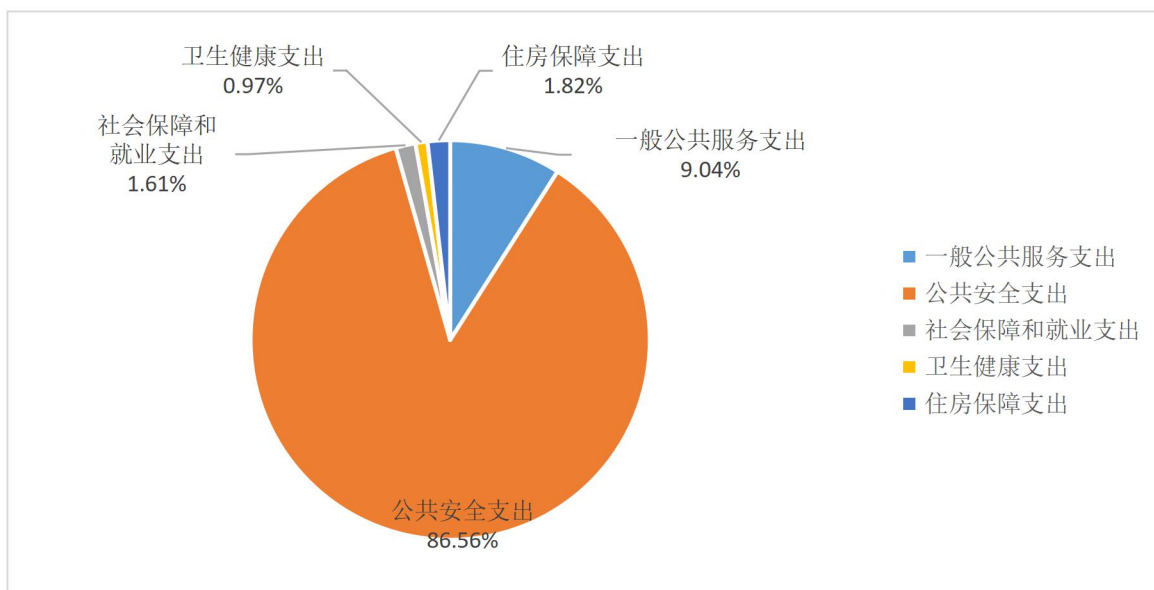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4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92.59 万元，增长 103.98%。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增资和新增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建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50 万元，占 9.04%；公共安全支出 23,930.36 万元，占 8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5.80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支出 268.75 万元,占 0.97%;住房保障支出 502.33 万元,占 1.82%。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有关补助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2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新增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建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的死亡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1.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38.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7.83 万元，增长 35.3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五险一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9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97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2.3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97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74.2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未按计划开展或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支出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98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按计划开展或采用视频培训形式，支出相应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79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7.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7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8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4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3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8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3 万元,下降 29.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4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年新增车辆数小于上年新增车辆数。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8 万元,下降 17.7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77.4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务车保有量为 38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54 人,全部为国内接待,

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来我院交流工作、协办案件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77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意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为“良好”，其中：5个项目为“优”，3个项目为“良”，1个项目为“中”，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预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非涉密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0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7.62万元，执行数12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抓好落实，一年来共举办、协办各业务条线培训班13期，培训干警1500人次；组织60人参加最高检调训，559人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完成省委

组织部和中检网院部署的各类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宜集中举办和参加大规模的培训活动，培训期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指标每期培训天数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完成大于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在今后的工作安排中，可优先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并针对此影响制定计划，并探索多种培训工作方式，例如采取网络线上培训、制作培训课件自助培训学习、录制音视频培训课件等，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检察业务人员业务素养。

(2)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8 万元，执行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按需采购法警装备、根据全省检察机关在职干警及书记员人数，购买服装、检徽等。采购的服装、设备均通过验收，严肃了检容风纪、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偏离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的指标是按照新进书记员人员数设置，实际由于 2022 年换届导致调入人员增加，对 2022 年以前年度新进入的书记员配发服装，同时对 2022 年度新进入的公务员、书记员都配发服装，为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规范，因此新进人员的服装采购数量偏离年初设定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新进人员和周期性工作调动等实际

情况，科学合理测算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3)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 2022 年度完成了选任人民监督员 50 名以上，聘任听证员 42 人以上，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 2 次以上，确保在本年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靠实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4) 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4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施维修经费保障各检察机关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完成了对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等 4 类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维修改造工作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及需求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效益。

(5)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数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信息技术处由于疫情影响，未安排预算进行检验设备的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及需求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必要性进行预算安排，并于下一年度内抓紧进度实施。

(6) 物业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 9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为单位创造了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62	647.62	122.72	10	18.95%	1.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420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227.62	227.62	122.72	—	53.9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计划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第 25 期司法警察警衔晋（授）培训班暨法警支队负责人集训班、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实务素能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培训班等 24 期，并举办本单位各业务条线培训班 22 期，学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p>			<p>我院在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抓好落实，一年来共举办、协办各业务条线培训班 13 期，培训干警 1500 余人次；组织 104 人参加最高检调训，559 人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完成省委组织部和中检网院部署的各类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扎实推进政治轮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检察工作重点，积极对接业务条线，推动落实同堂培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检察干警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能得到进一步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干警人次	≥1500 人次	1500 人次	5	5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00 人	104 人	5	5	
			每期培训天数	≥3 天	5 天	5	4.5	偏差原因： 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完成大于指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修改指标值。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22 期	13 期	5	2.95	偏差原因： 部分班次疫情影响未举办。 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先考虑类似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并针对此影响制定计划，并探索多种培训工作方式。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20 期	13 期	5	3.25	偏差原因： 部分班次疫情影响未举办。 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先考虑类似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并针对此影响制定计划，并探索多种培训工作方式。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数	≥50 期	80 期	5	4.5	
	质量指标		培训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	≥98%	100%	5	5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98%	98%	7.5	7.5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省级师资库建设完备性	完备	完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96%	10	10		
总分						100	87.09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工作人员着装率达到 90%以上。			为全省 4187 名检察干警、424 名法警、359 名书记员，全部配发检察服、法警服、检徽、皮带等，工作人员着装率达到 100%。严肃了检容风纪、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 个	113 个	7	7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	≥30 人	1160	7	3.5	偏差原因： 年初设置的指标是按照新近书记员人员数设置，实际由于 2022 年换届导致调入人员增加，对 2022 年以前年度新进入的书记员配发服装，同时对 2022 年度新进入的公务员、书记员都配发服装。 下一步改进措施： 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新进人员和周期性工作调动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单位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树立	树立	6	6	
			人员着装率	≥8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6	6	
			采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服装使用年限	达标	达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选任人民监督员 45 名以上，聘任听证员 40 人以上，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 2 次以上，确保在本年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p>我院 2022 年度完成了选任人民监督员 50 名以上，聘任听证员 42 人以上，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 2 次以上，确保在本年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 督活动完成率	100%	100%	4.15	4.15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 传次数	≥2 次	2 次	4.15	4.15	
			聘任听证员数量	≥40 人	42 人	4.15	4.15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 各类活动数量	≥2 次	2 次	4.15	4.15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 数	≥45 人	50 人	4.15	4.15	
		质量指 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 性	规范	规范	4.15	4.15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 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15	4.15	
		时效指 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4.15	4.15	
			聘任听证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15	4.15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15	4.15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15	4.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4.35	4.3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拓宽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导检查常态化机制	完善	完善	7.5	7.5	
			监督检察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与司法机关的协作程度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8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42	42	10	100.00%	3.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42	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项目，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通过设施维修经费保障各检察机关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完成了省检察院本级对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等 4 类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各检察机关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12	12	
			燃气采暖锅炉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3	
			技侦楼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3	
			消防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3	
			中央空调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67.03%	2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0	91.40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1.受理立案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件 2901 件，立案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66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 117 件；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涉农领域公益受损突出问题，共受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201 件。 2.完成“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送检要求，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中酮康唑、甲硝唑等 10 个成分的检测，并完成白龙江源头四川段、郎木寺镇水源岸边等八个水质采样点送检水样 CODcr、总磷、氨氮等指标超标的水质检测工作。 3.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安排预算进行检验设备的购置，此项工作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受理案件的 种类	≥2 类	2 类	5	5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检验鉴定次 数	≥150 次	20 次	5	0.67

			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数	≥1 项	2 项	3	1.5	偏差原因: 信息技术处由于疫情影响, 未安排预算进行检验设备的购置。 下一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必要性进行预算安排, 并与下一年度内抓紧进度实施。
			资金需求部门数量	≥1 个	1 个	6	6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提高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检验鉴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公共利益	有效	有效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司法鉴定中心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完备	完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100	94.17	

2022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486	486	10	100.0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	486	4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2022 通过物业管理费，省检察院本级完成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完成电梯的维修保养，完成 7 项日常办公维修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8%，电梯维护保养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为工作人员创造了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满足了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管理停车场数量	≥1 个	1 个	3	3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0 座	15 座	3	3	
			日常办公维修项数	≥3 项	7 项	3	3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80 人	80 人	3	3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 次	5 次	3	3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100 次	123 次	3	3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20 次	528 次	3	3		

		资金需求单位个数	4个	4个	3	3		
	质量指标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3	3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98%	3	3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90%	2	1.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8.9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中央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信息化建设，2016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据强国。国务院专门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面推进大数据发展。中央政法委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要求增强战略眼光和机遇意识，不断增强对现代科技手段的适应性，养成运用大数据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特别是要求运用大数据技术，形成操作性强、可数据化的统一法定证明标准，确保侦查、起诉、审判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向科技要检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以科技信息化引领检察工作规范化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

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明确提出了“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和构建的问题。经过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5月1日《英雄烈士保护法》出台，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对侵害英烈行为提起诉讼，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作用逐步显现。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再次将公益诉讼工作放到重要位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为实施国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战略以及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司法鉴定中心相关技术装备，更好地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检察业务而要的差距，为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精准打击能力、督促履职能力、预防犯罪能力发挥充分作用。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科学测算编制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预算为500万元。资金支出方向主要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采购；文书鉴定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

设备采购；进行“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送检工作；对白龙江源头四川段、郎木寺镇水源岸边等八个水质采样点送检水样 COD_{Cr}、总磷、氨氮等指标超标的水质检测工作等，推进民行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工作。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装处〔2021〕26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发文通知院内各处室开展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工作，并将各处室预算汇总至计财处，经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报送甘肃省财政厅，于2022年2月9日批复。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2〕2号），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采购：文书鉴定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采购。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民行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将公益诉讼工作和加强产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开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经实地调研，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由

于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工作未开展，未按照计划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目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2〕2 号），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的年度目标如下：

- 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
- 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 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对象：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500 万元。

2.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2021〕26号）；
- 8.《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 9.其他相关资料。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及报告、自评报告、财务凭证、项目合同、项目报账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的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1) 比较法。通过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同时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评价。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服务对象开展线上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统计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总结分析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及项目效益等重要内容，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决策：一级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15%，细分项目申报（权重分值 5 分）、绩效目标（权重分值 5 分）、资金投入（权重分值 5 分）3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包括申报依据充分性、申报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

2.过程：一级过程指标权重占比 21%，细分资金管理（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管理（权重分值 11 分）2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 7 个三级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完整性）。

3.产出：一级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4%，细分产出数量（权重分值 12 分）、产出质量（权重分值 9 分）、产出时效（权重分值 8 分）产出成本（权重分值 5 分）4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 9 个三级指标（包括检验鉴定工作完成情况、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检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检验鉴定准确性、案件办理规范性、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检验鉴定及时性、案件办理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效益：一级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30%，细分社会效益（权重分值 10 分）、可持续影响（权重分值 10 分）、满意度（权重分值 10 分）3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包括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升检察业务质效、促进司法鉴定建设、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绩效评价机构根据此次工作需求,成立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组成员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构成。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评价组前期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制度、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等具体事项。

2.实地调研

(1) 查阅收集项目资料

评价组收集查阅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查阅内容包括:项目年度计划;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申报、批复文件;2022 年关于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的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监控分析报告、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其他相关的资料实地调研等。

(2) 实地调研

评价组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

完成情况、项目的财务资料等，全面掌握了解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服务对象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效益发挥等情况的满意度，截至绩效评价日期结束，共收回有效问卷 62 份。

3.项目绩效打分

根据资料收集、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终得到的评价等级。

4.撰写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按照拟定的报告提纲，以项目数据为支撑，参考相关文件资料，挈领提纲、突出要点、提炼亮点，分点陈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在与委托方约定的时期内撰写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内

部审核，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 征求反馈意见。第三方机构将经审核质控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委托方，就评价报告内容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建议。

(4) 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委托方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5.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打分

表 4-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申报	5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0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2	0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	3
				资金到位率	2	0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5	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1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1	1
		项目管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3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1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0	3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0	2
产出	34	产出数量	12	检验鉴定工作完成情况	5	0	5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5	0	5
				检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2	-2	0
		产出质量	9	检验鉴定准确性	3.5	0	3.5
				案件办理规范性	3.5	0	3.5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2	-2	0
		产出时效	8	检验鉴定及时性	4	0	4
				案件办理及时性	4	0	4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0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5	-0.08	4.92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5	-0.08	4.92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检察业务质效	4	-0.06	3.94
				促进司法鉴定建设	3	-0.05	2.95
				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	3	-0.05	2.9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32	91.6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结合问卷调查分析结果，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1.68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申报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申报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通过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及时完成了检验鉴定、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有效地提升了检验鉴定的准确性和案件办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后对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升检察业务质效、促进跨部门间协作机制建设等方面作用显著。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用途、检验鉴定设备购置工作未完成，未有效发挥促进司法鉴定建设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1	34	30	100
扣分	0	-4	-4	-0.32	-8.32
得分	15	17	30	29.68	91.68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申报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申报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小计		5	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小计		5	5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小计		5	5	100.00%
	合计		15	15	100.00%

1.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为实施国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战略以及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司法鉴定中心相关技术装备，更好地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检察业务而要的差距，为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精准打击能力、督促履职能力、预防犯罪能力发挥充分作用。同时，在 2018 年 5 月甘肃省人民

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成功申请通过了 C\AS 国家级实验室认可的现场评审工作，科技装备的更新将对于实现西北五省首家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明确提出了“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和构建的问题。经过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再次将公益诉讼工作放到重要位置。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3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2021〕26号），结合上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各处室填报后汇总至计财处，计财处按照部门支出经济目标分类，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上进行集体决策，部署安排2022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和年度计划；最后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

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2021〕26号），与省财政厅对口处室进行预算衔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省财政厅于2022年2月8日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申报批复资料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得1分；项目申报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2021〕26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结合上年度检察业务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编制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项目年度任务目标，任务目标内容从产出、效益方面切实反映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预期发挥的效益；项目的预期效益符合检察业务工作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客观实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2021年度检验鉴定业务和公益诉讼案件工作实际以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从严从紧测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指标综合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将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将 7 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设备购置数量、资金需求部门数量、检验鉴定次数、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已生效判决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率等共计 15 个三级指标。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便于清晰准确地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经核查资料，设置的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检计〔2021〕26 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发文院内各处室根据工作安排部署上报各处室预算和项目至计财处进行统计，并按照部门经济支出指标进行分类汇总，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上进行研究决策，预算的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主要由检察技术信息处和第八检察处负责实施，在申请预算时，两部门结合上年度检验鉴定业务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实际支出和 2022 年度年实际任务量测算项目资金，预算额度测

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3分。

(2)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查阅项目财务相关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00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2〕2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00%×2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33.33%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1	50.00%

	小计	10	7	7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00%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2	100.00%
	小计	11	10	90.91%
	合计	21	17	80.95%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资料，甘肃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资金为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500万元/500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0%×5分，得分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完全按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检验鉴定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为鉴定证据、固定证据，依法依规应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公益诉讼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法院裁判或调解书、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公益诉讼机关与侵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确定的相关费用；提起公益诉讼支出的调查取

证、专家咨询、鉴定等费用；政府公共利益受损后补偿、公共资源及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使用资金，资金额支出方向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和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1分。

（3）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等内容，内容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指标综合得分 1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9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收支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明确且合法。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得1.5分；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指标

综合得分3分。

(2) 项目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确定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依据法规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各项案件的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经2018年5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成功申请通过了C\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的现场评审工作后，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根据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进行。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调整没有明确的手续，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得1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收支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和拨付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资料、项目验收书等资料完整齐全，且做到了及时归档，财务资料规范完整，凭证附件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指标得分3分。

(4) 档案管理完整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核查项目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检验鉴定

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建立了项目档案，对项目的相关合同、财务报账资料、相关案件卷宗等建立相关档案并及时归档，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档案规整、内容齐全、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建立了项目档案，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得1分；项目档案整理齐全、管理规范，得1分。指标综合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检验鉴定工作完成情况	5	5	10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5	5	100.00%
		检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2	0	0.00%
	小计		12	10	83.33%
	产出质量	检验鉴定准确性	3.5	3.5	100.00%
		案件办理规范性	3.5	3.5	100.00%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2	0	0.00%
	小计		9	7	77.78%
	产出时效	检验鉴定及时性	4	4	10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4	4	100.00%

	小计		8	8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00%
	小计		5	5	100.00%
	合计		34	30	88.24%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1）检验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 2022 年度内办理完成文件检验鉴定类案件 1 件，电子证据检验鉴定 6 件，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2 件。配合第八检察部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送检要求，完成“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中酮康唑、甲硝唑等 10 个成分的检测。完成白龙江源头四川段、郎木寺镇水源岸边等八个水质采样点送检水样 COD_{Cr}、总磷、氨氮等指标超标的水质检测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了年度内检验鉴定工作，指标得分 5 分。

（2）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内共立案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件 2901 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66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7 件。受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201 件，立案 3120 件，发出诉前检

察建议2493件，起诉164件。办理“消”字号公益诉讼案件，摸排药店、诊所、母婴用品店等重点经营场所1500余家，共立案64件。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共审查线索606件，立案586件，磋商结案32件。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检察院2022年度内完成了公益诉讼工作，指标得分5分。

(3) 检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经核查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为完善司法鉴定中设备，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差距，拟计划采购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和文书鉴定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设备。但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开展此项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未完成检验设备购置工作，扣2分，指标得分0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9分）（得分7分）

(1) 检验鉴定准确性（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文件检验鉴定类案件、电子证据检验鉴定、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相关“消”字号抑菌成分检测以及水质检测等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案件的鉴定结果对案件下一步办理以及检察业务结果的出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支撑。2022年度内的检验鉴定准确性达到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已经完成的检验鉴定工作结果准确的，指标得分 3.5 分。

(2) 案件办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涉农公益诉讼案件、“消”字号公益诉讼案件、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程序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法律，并根据相关规定，在收到相关案件的线索后，对相关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尽量减少诉讼环节，节约司法资源。经核查，2022 年度内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各环节中未出现不规范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指标得分 3.5 分。

(3)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拟计划采购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和文书鉴定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设备。但是由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开展此项工作，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无法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由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开展此项工作，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无法考核，扣 2 分，指标得分 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检验鉴定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开展完成的检验鉴定工作均在国家相关司法鉴定规定的委托时限内完成，未出现因延迟鉴定结果出具影响案件审理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并完成检验鉴定相关工作的。指标得分4分。

(2) 案件办理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内办理的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涉农公益诉讼案件、“消”字号公益诉讼案件、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经立案、调查提起诉讼后，在《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结束，未出现将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等时限计入案件办理时限内的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及时进行审理并办结，指标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times 100\% = 0$ 。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为0，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项目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5	4.92	98.39%
		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4.92	98.39%
	小计		10	9.84	98.4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检察业务质效	4	3.94	98.39%
		促进司法鉴定建设	3	2.95	98.39%
		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	3	2.95	98.39%
	小计		10	9.84	98.4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10	10	100.00%
	合计		30	29.68	98.93%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32 分）

（1）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2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为继续承担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办部门工作职责，立案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件 2901 件，修订完善“生态环保十项举措”，与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督办交办工作制度，先后对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综合研判，共梳理线索 464 件，督促各地立案 149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128 件，起诉 5 件。与省发改委对接工作，指导甘南等八个涉藏州（市）、天水等四个涉江市（州）办好青藏高原、长江流域生态环保检察监督案件，同时提出《陇检公益党建引领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建引领创新案例并荣获全国铜奖，通过以上工作，强有力地提升了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为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根据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显示，认为项目实施对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占比 98.39%，效果一般的占比 1.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有效地提升了生态司法保护，促进生态环保发展。指标得分=5×98.39%=4.92分。

（2）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2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立案公共安全领域案件 586 件，推动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向好开展；立案涉农公益诉讼案件 3102 件，对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农用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农村食品安全、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等重点内容进行审理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履行职责；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市售产品备案及监管情况核查，组织各地区对 155 种不合格产品走访调查，协调有资质鉴定机构对 28 种本省自查产品开展成分鉴定，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行使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充分有力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体现了公益诉讼意义。根据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显示，认为项目实施对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效果明显的占比98.39%，效果一般的占比1.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有效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公益诉讼长远发展。指标得分=5×98.39%=4.92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4.93分）

（1）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指标分值4分）（得分3.94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实施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后，运用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对诉讼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为审理的案件提供科学准确的案件证据链，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根据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显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效果明显的占比98.39%，效果一般的占比1.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质效。指标得分=4×98.39%=3.94分。

（2）促进司法鉴定建设（指标分值3分）（得分2.95分）

2018年5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成功申请通过了C\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的现场评审工作，成为西北五省首家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2022年度通过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采购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和文书鉴定

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设备，完善司法鉴定中心相关技术装备，更好地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检察业务而要的差距，但是由于疫情影响，未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对促进甘肃省司法鉴定建设的效益未有效发挥。根据对项目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显示，认为项目实施对促进司法鉴定建设作用明显的占比 98.39%，效果一般的占比 1.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检验鉴定设备购置工作，对促进司法鉴定建设效果较明显。指标得分=3×98.39%=2.95分。

(3) 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5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督办交办工作制度，先后对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综合研判，与甘肃省发改委对接工作，指导甘南等八个涉藏州（市）、天水等四个涉江市（州）办好青藏高原、长江流域生态环保检察监督案件，助推省域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大格局更稳更安全；与甘肃省卫健委对接办理“消”字号公益诉讼案件，推进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同时有力地促进跨部门间的协作机制的建立。根据对项目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显示，认为项目实施对有效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的占比 98.39%，效果一般的占比 1.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跨部门间协作机制

的建立，促进公益诉讼工作稳步开展。指标得分=3×98.39%=2.95分。

3.满意度（指标分10分）（得分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针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服务对象开展线上满意度问卷，共收回62份有效问卷。问卷主要针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项目的效益发挥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对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服务对象对2022年度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占比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多数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持满意态度。指标得分=10×100%=1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检验鉴定设备购置工作未完成，未有效发挥促进司法鉴定建设效益。经核查资料和实地调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为完善司法鉴定中设备，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差距，拟计划采购电子证据实验室介质取证相关设备和文书鉴定实验室专业文检图像处理系统相关设备。但是由于受2022年疫情影响，未开展此项工作。对完善司法鉴定中心相关技术装备，更好地实现技术设备与全国检察机关云平台的衔接，进一步缩小中西部地区检察系统科技装备支撑检察业务而要的差距的效益未有效发挥。

七、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建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在今后工作中，根据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及时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对确实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可将项目统筹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开展完成，并合理编制预算，保障财政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

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